附件1

ICS 01.040.93

CCS P00

团 体 标 准

T/FJJX XX—20XX

福建省建筑产业工人认定标准

Fujian provinc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orkers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目次 I](#_Toc173227434)

[前言 II](#_Toc173227435)

[引言 III](#_Toc173227436)

[1 范围 1](#_Toc17322743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322743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3227439)

[4 认定对象 1](#_Toc173227440)

[5 认定类别 2](#_Toc173227441)

[6 申请条件 2](#_Toc173227442)

[7 认定程序 2](#_Toc173227443)

[8 考核要求 2](#_Toc173227444)

前 言

本标准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建筑劳务与人力资源管理分会、福州市建筑业协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厦门特房广德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鲁班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首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永华、林琪峰、吴丽杰、王斌、庄启亮、黄裕生、卓锋、徐华、黄澄澄、谢晟。

引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和《福建省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试点工作方案》（闽建筑〔2024〕28号）等文件，为发挥行业协会服务本地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合力促进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和发展。本标准编制小组深入开展调研，总结实践经验，对照中建协及行业相关标准，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福建省建筑产业工人认定标准

#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福建省建筑产业工人认定的对象、认定类别、申请条件、认定程序、考核要求。

本标准适用福建省建筑产业工人认定管理。

#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术语和定义

3.1

传统建筑工 traditional construction workers

在建筑工程施工的前沿阵地，始终坚守传统，秉持匠心独运的精神，严格遵守既定的传统技术和作业标准执行职责。凭借丰富经验和精湛技艺，运用传统工具或设备，以精准高效的方式完成生产、加工、维护等作业任务，为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支撑。

3.2

特种作业工 special operations worker

在特定的工作环境中，执行具有显著危险性的特种作业，需具备专业技能并通过专门培训获得相应资格认证。特种作业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操作等核心领域，对于确保社会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具有深远意义。凭借卓越的专业素养和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确保作业过程的安全和质量，对于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生产顺利进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3

智能建造操作工 intelligent construction operator

在科技创新的推动下，通过引入前沿的智能建造设备与机器人操作技术，在建筑施工过程实现了对智能化机械设备的精准控制，提升了施工效率，确保了施工质量，为建筑工程领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和创新动力。

# 认定对象

产业工人认定涵盖建筑工程施工一线各相关作业工种，包括砌筑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搅拌工、浇筑工、模具工）、抹灰工、木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模板工、管道工、油漆工、防水工、架子工、电（气）焊工、电工、电气设备安装工、通风工、水暖工、实验工、安装钳工、园林绿化工、装饰装修工（装修油漆工、装修鑲贴工）、测量放线工、传统古建木工、传统古建筑瓦工、传统古建筑油漆工、钻过探工、起重工、钻探工、起重设备操作工、智能建造操作工等。

# 认定类别

建筑产业工人按传统建筑工、特种作业工、智能建造操作工三类进行认定。

# 申请条件

6.1 认定传统建筑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连续从事本作业工种工作1年及以上；
2. 取得本作业工种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作业工种工作6个月及以上；
3. 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取得本作业工种技能等级证书，参加工作并考核合格。

6.2 认定特种作业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作业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证书，连续从事本作业工种工作1年及以上；
2. 取得本作业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作业工种工作6个月及以上；

6.3 认定智能建造操作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连续从事智能建造操作工作1年及以上；
2. 取得智能建造操作相关实务培训证书或智能建造操作相关技能等级证书。

# 认定程序

建筑产业工人认定，包括申请、材料审核、考核、公布认定结果四个环节。

# 考核要求

8.1 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素养、安全生产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操作能力四个部分，各部分内容考核权重比，按表1规定的比例执行。

表1 建筑产业工人认定要素权重表（%）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权重比 |
| 职业道德素养 | 10 |
| 安全生产知识 | 30 |
| 专业理论知识 | 30 |
| 实务操作能力 | 30 |
| 合计 | 100 |

8.2 职业道德素养包括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心理、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四部分内容。其中：职业道德包括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等；职业精神包括工匠精神、职业荣誉等；职业心理健康包括职业心态、环境适应、自我调控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包括质量责任、劳动保护、环境保护、职业病防范等。

8.3 安全生产知识包括安全生产基础知识与施工现场安全操作知识两部分内容。其中，安全生产知识包括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安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与事故责任、工地现场常见安全隐患及劳动保护等；施工现场安全操作知识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流程等。安全生产知识中的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施工现场安全操作知识考核权重比，按表2规定的比例执行。

表2 安全生产知识权重表（%）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权重比 |
|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 40 |
| 施工现场安全操作知识 | 60 |
| 合计 | 100 |

8.4 专业理论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包括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两部分内容。其中，基础理论知识包括识图知识、测量知识、施工组织等；专业理论知识包括施工组织基本知识，施工条件及准备，施工机械设备、工具使用和保养，施工材料性能及使用，施工质量控制与验收标准、专业作业安全、专业作业健康、专业作业环境保护、专业质量通病及处理、专业知识的获取、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智能施工装备与机器人应用等。专业理论知识中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考核权重比，按表3规定的比例执行。

表3 专业理论知识权重表（%）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权重比 |
| 基础知识 | 40 |
| 专业知识 | 60 |
| 合计 | 100 |

8.5 实务操作能力。操作实务能力包括施工准备、实操作业、施工检查、工作创新四部分内容，主要考查工人优秀的节点施工工艺和复杂技术问题处理技能创新能力。以不同难度的施工工艺为操作技能的掌握主体，从适用范围、施工准备（材料准备、机具准备、作业条件）、工艺流程、质量标准与验收（质量标准、验收方法）、注意事项、成品保护、智能化设备操作、安全环保措施等方面进行考查。实务操作能力权重中施工准备、实操作业、施工检查、工作创新考核权重比，按表4的规定执行。

表4 实务操作能力权重表（%）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权重比 |
| 施工准备 | 20 |
| 实操作业 | 60 |
| 施工检查 | 20 |
| 工作创新 | — |
| 合计 | 100 |

8.6 总考核成绩实行100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

参 考 文 献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A/OL](2014-07-28) [2024-07-01].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1409/20140904\_218906.html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A/OL](2020-12-18)[2024-07-01].<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19/content_5580999.htm>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A/OL](2019-02-17)[2024-07-01].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1902/20190228\_239611.html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22]59号[A/OL](2022-08-02)[2024-07-01].<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208/20220816_767575.html>
5.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试点工作的方案：闽建筑[2024]28号[A/OL](2024-06-27)[2024-07-01].https://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

T/FJJX X-20XX